



410247S-2019



新安县一牧养殖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M 0001S-2019

速冻动物性水产品

2019-01-25 发布

2019-01-25 实施

新安县一牧养殖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安县一牧养殖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安县一牧养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解放。

H N

Q B

速冻动物性水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鲜螺类、可食用贝类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后焯水、冷却、去壳、速冻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速冻动物性水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可食用鲜螺类、可食用贝类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；然后将样品按照食用方法，加热熟制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气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， mg/100g	≤ 15.0	GB 5009.228
N-二甲基亚硝胺， μg/kg	≤ 4.0	GB 5009.26
*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甲基汞（以Hg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3
多氯联苯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90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

2.4 贝类毒素限量

贝类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贝类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麻痹性贝类毒素（PSP） /（MU/g） 贝类	≤ 4	GB 5009.213
腹泻性贝类毒素（DSP） /（MU/g）		

贝类	≤	0.05	GB 5009.212
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31646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鲜螺类、可食用贝类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后焯水、冷却、去壳、速冻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速冻动物性水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3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安县一牧养殖有限公司

H N

Q B